

# 2025 年密云水库增殖放流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天津鱼之悦淡水鱼养殖专业合作社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甲方) 在 2025 年密云水库增殖放流项目中所需鱼类苗种经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招标人)以 11011825210200008117-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天津鱼之悦淡水鱼养殖专业合作社(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名称：（本合同下货物为增殖放流鱼类苗种）

鲢、鳙

## 二、货物规格和数量

1. 规格：鲢（100-250 克/尾）、鳙（100-250 克/尾）。

2. 数量：鲢、鳙共计 64 万公斤，其中鲢 47 万公斤；鳙 17 万公斤。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中标金额，下同）为 9918600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

分项价格：

鲢鱼(100-250g/尾)：14.60 元/公斤；

鳙鱼(100-250g/尾)：17.98 元/公斤；

##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增殖放流价款分三次拨付，即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启动资金 50%、项目放流结束后依据中期验收结果支付 30%左右、增殖放流服务期满后验收通过后拨付全部尾款。

## 五、货物质量要求

1. 感官质量：放流苗种规格整齐，体型、体态、体色正常，体表无受伤、溃疡、充血及烂鳃等症状，游动正常，活力强。
2. 成活率：增殖放流苗种成活率 $\geq 97\%$ 。
3. 疫病：增殖放流苗种疫病检测按照（农牧发〔2023〕16号）执行。
4. 药物残留：增殖放流苗种药残检验按《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的通知》（农办渔【2009】52号）执行。

## 六、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5月15日。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告知乙方的时间为准。
2. 交货地点：密云水库，准确地点由甲方指定。

## 七、交货方式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将苗种运抵放流现场，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投放。

## 八、交货要求

1. 乙方应按照甲方告知的时间内交货和提供服务。
2.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品种、数量交付苗种，超过合同规定数量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负，甲方不負責任。
3. 乙方应确保苗种运输质量，运输过程中导致苗种伤亡、损耗等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負責任。
4. 乙方将苗种运抵增殖放流地点后按甲方要求安排人员进行放流工作。
5. 乙方应保证其所屬人員、車輛在項目實施過程中安全。乙方所屬人員、車輛在項目實施過程中發生人身傷亡、財產損失等一切責任由乙方負責，甲方不負責任。
6. 乙方自備放流工具及所屬工作人員安全防護用品。

## 九、货物运输要求

1. 乙方苗种运送时出具有效的放流苗种产地检疫证明。
2. 乙方运输苗种应使用具有合法资质的专业运输车辆。
3. 乙方运输苗种前应对运输车辆进行全面清理消毒。
4. 乙方运输苗种车辆每车次单箱单品种，且重量不超过 650 公斤（含）。
5. 乙方应根据气候温度、水库水温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充氧和控温。
6. 乙方运输苗种用水应符合养殖用水 GB11607 的要求。
7. 乙方苗种运抵增殖放流现场不得晚于当日 17 时。
8. 乙方运输苗种车辆在进入放流现场前，应对运送苗种车辆进行消毒。

## 十、货物验收与检测

1. 放流前 3 天~5 天乙方在密云区财政聘请的项目监理的监督下，随机采集放流苗种样本送有资质的水产品质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运送前将苗种来源证明、药残检验报告、疫病检测报告、水质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报送项目监理审查备案。

3. 乙方报送相关资料经项目监理审核通过后，甲方依托具备检验资质的质检机构依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的通知》要求按放流苗种品种、数量随机抽取苗种样品进行检测。

4. 甲方依托具备检验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药残检测正式报告后，组织项目监理、水产专家对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5. 放流当日每车次甲方按照运送苗种总重量抽取不低于 1% 的苗种进行称重、计数，检查验收苗种规格、质量。检查验收不符合质量、规格要求的不予接收。

6. 乙方运输苗种应单箱单品种，不得混装，苗种品种混装的不予验收。

7. 因乙方供应的苗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被拒绝验收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負責任。

8. 甲方验收合格仅表示对该批产品的数量和感官质量的认可，乙方并不因此



减免其质量安全要求保证责任。

9. 如果乙方运送苗种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 甲方有权依据具备检测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十一、货物称重计量**

1. 乙方运输苗种车辆每车次单箱重量不超过 600 公斤(含)时按实际重量计重, 单箱重量超过 600 公斤时按 600 公斤计重。

2. 乙方当在现场放流时每车次放流苗种死亡、伤残、体色异常、游动异常等总和占比 $\leq 3\%$ 为合格, 计重时不予扣除; 占比为  $3\% \sim 4\%$ (含) 时, 计重时扣除相应苗种重量; 占比 $>4\%$ 的, 不予计重。

### **十二、售后服务**

1. 密云水库增殖放流售后服务期为投放工作结束之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乙方在项目监理监督下, 将每日打捞死亡苗种重量清单及照片报送给甲方, 并将每日打捞死亡苗种运出水库无害化处理。售后服务期结束后(售后服务期结束仍有死亡苗种需延迟服务期至无死亡苗种为止), 乙方售后服务期打捞死亡苗种总重量与现场放流期间打捞死亡苗种总重量之和, 如超过放流苗种总重量的  $3\%$ 的, 甲方将按照放流苗种的加权平均价乘以售后服务期打捞死亡苗种总重量与现场放流期间打捞死亡苗种总重量之和的金额从货款中扣除。

2. 乙方应加强售后服务期间打捞死亡苗种人员安全管理, 乙方售后服务期间出现任何安全问题,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不负责任。

3. 乙方售后服务期打捞死亡苗种情况应如实上报, 接受渔业主管部门、甲方、项目监理抽查和现场核查; 接受社会监督。

4. 乙方因售后服务未严格履行合同, 弄虚作假、受到投诉、举报等由乙方全权负责, 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参与《2026 年密云水库增殖放流项目》。

### **十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 6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或逾期提交, 将被视为放弃中

标。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甲方将扣除乙方60万元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还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4. 项目在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增殖放流项目进行中期验收合格后，甲方退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 **十四、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和分包。

#### **十五、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十六、合同解除**

乙方有以下情形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 放流前乙方有以下行为的：

1.1 放流前3天~5天在密云区财政聘请的项目监理的监督下，随机采集放流苗种样本送有资质的水产品质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药残、疫病检测检验不合格的；

1.2 放流前甲方依托具备检验资质的质检机构依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的通知》要求按苗种品种、数量随机抽取乙方苗种样品进行检测，药残检测不合格的；

1.3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放流苗种种质检查或检测不合格的；

1.4 在农业农村部组织的中央财政增殖放流项目供苗单位审核和实地抽查中，核查不合格的；

2. 以虚假信息获得增殖放流苗种供应资格的；

3. 在增殖放流过程中被证实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 参与增殖放流苗种采购恶意投标的；
5. 拒不履行增殖放流苗种采购合同的；
6. 发生其他主观故意、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增殖放流苗种供应违法违规行为的。
7. 在现场放流过程中，苗种抽检不合格率达到中标投放量 15%的；
8.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完成合同的。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 **十七、违约赔偿**

乙方未履行合同或乙方存在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扣除乙方总货款（中标金额）的 20%至 40%违约金，和甲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同时甲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 Related 经济损失。

1. 乙方未履行合同或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情形，甲方与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支付甲方总货款（中标金额）的 20%违约金。

2. 乙方售后服务期打捞死亡苗种总重量与现场放流期间打捞死亡苗种总重量之和，如超过放流苗种总重量大于 4%（含）至 10%的，甲方将按照放流苗种的加权平均价乘以售后服务期打捞死亡苗种总重量与现场放流期间打捞死亡苗种总重量之和的金额从货款中扣除的同时甲方扣除乙方总货款（中标金额）的 20%违约金。

3. 乙方售后服务期打捞死亡苗种总重量与现场放流期间打捞死亡苗种总重量之和，如超过放流苗种总重量大于 10%（含）至 15%的，甲方将按照放流苗种的加权平均价乘以售后服务期打捞死亡苗种总重量与现场放流期间打捞死亡苗种总重量之和的金额从货款中扣除的同时甲方扣除乙方总货款（中标金额）的 30%违约金。

4. 乙方售后服务期打捞死亡苗种总重量与现场放流期间打捞死亡苗种总重

量之和，如超过放流苗种总重量大于15%（含）的，甲方将按照放流苗种的加权平均价乘以售后服务期打捞死亡苗种总重量与现场放流期间打捞死亡苗种总重量之和的金额从货款中扣除的同时甲方扣除乙方总货款（中标金额）的40%违约金。

### **十八、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 **十九、索赔**

乙方因违约和存在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放流苗种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有权依据具备检测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提出索赔。

如果乙方运送苗种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有权依据具备检测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二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或出现致使本项目无法实施的情形，合同终止。

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二十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公斤”为准。

### **二十三、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产生的相



关税费全部由乙方缴纳。

####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五、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8号

邮政编码: 101500

电 话: 69058301

组织机构代码: 11110228MB1400591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

账 号: 11050178360000000428

乙方名称(盖章): 天津鱼之悦淡水鱼养殖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天津市宝坻区大白街道天宝路2号34室

邮政编码: 301800

电 话: 13439083106

组织机构代码: 93120224MA05L47012

开户银行: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周良支行

账 号: 9051401000010000215612

日 期: 2025年 4月 7日

日 期: 年 月 日